



#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二次会议

A/FCTC/INB2/2  
2001年1月9日

---

## 主席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

### A. 序言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制定)

### B. 定义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制定)

### C. 目标

1. 本公约及相关议定书的最终目标是提供一个由各缔约方参与实施综合性烟草控制措施的框架，以便使烟草使用率持续地大幅度下降，从而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极具破坏性的影响。

### D. 指导原则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实施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它外，应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

1. 减少烟草消费的目前影响和制止其增长对保护个人以及国家和全球公共卫生极为重要，需要综合的多部门国家行动和协调的国际反应。
2. 每一个人应充分了解烟草消费的成瘾和致命性，并且应充分保护非吸烟者免于接触烟草烟雾。
3. 应承认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在公共卫生资源有限的缔约国中协助建立和实施

有效的烟草控制规划。

4. 应承认经济援助的重要性，以便帮助可能因为受今后成功的烟草控制规划的影响而失业的烟草种植者和工人进行经济过渡。
5. 烟草控制措施不应构成国际贸易中任意或不正当歧视的一种手段。
6. 烟草业应对由其制品造成的公共卫生和环境危害负责，由每一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该责任的范围<sup>1</sup>。
7. 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民间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8. 本公约的条款应被确认为最低标准，鼓励各缔约方实施公约要求之外的其它措施。

#### **E. 一般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和酌情加强综合多部门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政策、立法和诸如标准等其它措施。
2. 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设立，或在已有此类机制的地方加强，并充分资助有相关政府和民间社会资源投入的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制；
  - (b) 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协调适当的政策；
  - (c) 按照本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
3. 各缔约方承诺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管制和禁止出口不符合出口国本国国内标准的烟草制品。

---

<sup>1</sup>

主席的说明：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宣布，卫生组织正在召集一个法律专家小组，以便就可能的责任和赔偿条款的性质和范围向谈判机构提出建议。

4.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制定实施本公约的商定措施、程序和标准。
5. 各缔约方应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以便有效地实施他们加入的本公约和议定书。
6.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决不影响各缔约方采取上面所提措施之外的国内措施的权利，也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已经采取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与他们在他们加入的本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义务相一致。
7.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决不影响各缔约方就与本公约有关的问题或本公约之外的其它问题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包括区域或分区域协定）的权利，只要这些协定与本公约相一致。有关缔约方应将这些协定的副本转送本公约秘书处。

#### **F.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1. 各缔约方承认价格措施是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机制，逐步协调烟草制品价格是抵制烟草制品非法贩运的重要手段。
2.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协调有关的税收政策，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如下：
  - (a) 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
  - (b) 对烟草制品征税，以便做到稳定和持续地减少烟草消费；
  - (c) 采取缔约方会议可能建议的其它价格和税收措施。

#### **G. 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协调有关的非价格措施，以便减少烟草消费并减少接触烟草烟雾。此类措施和政策应包括如下：

*(被动吸烟)*

(a) 在适当的政府级别实行立法和其它有效措施，提供系统的保护以免于在室内工作场所、封闭的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接触烟草烟雾，并特别注意儿童和孕妇等特殊高危人群；

*(管制烟草制品成份)*

(b) 采纳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的标准，包括检测和衡量、设计、制造和加工此类制品的标准，并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合作制定和协调此类标准；

*(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

(c) 实施并采取必要步骤以实行措施，由所有制造厂商进行烟草制品披露，包括所有成份和添加剂以及烟草烟雾中的主要成份，并促进公众获取此类信息的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当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生产或销售的所有烟草制品使用这些措施；

*(包装和标签)*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i) 烟草制品的任何单位包装或盒上不使用“低烟碱”、“淡味型”、“极淡味型”、“柔和型”等词语或任何其它类似词语，其目的或直接或间接效果在于传递某一烟草制品比其它烟草制品危害小的印象；

(ii) 烟草包装和标签不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手段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从其它方面宣传一种烟草制品；

(iii)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都包含[与烟草供应相关的措施]的条款中规定的声明和产品信息；

(iv) 烟草制品的每一单位包装或盒按照附件[插入]带有一般的健康警告，包括说明烟草消费有害后果的图片或象形图；这些警告应：

(1) 明确表明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

(2) 提供关于烟草制品有毒成份（尤其是烟碱、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的明确信息，包括对所产生的烟雾量的实际衡量；

(3) 使用产品上市地所在国家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e) 促进和加强教育、培训及公众意识运动，包括反对广告宣传。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做到：

(i) 就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的健康危害制定和确保可普遍利用的有效综合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包括利用各种印刷和视听媒体；

(ii) 确保公众，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脆弱人群，充分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以及戒烟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

(iii) 便利公众获取关于烟草业的信息；

(iv) 为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和适当的烟草控制培训规划；

(v) 针对各教育层次的学生，制定和实施用于烟草控制的有效和适当的促进和预防措施；

(vi) 努力促进公立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烟草控制战略。

*（广告、促销和赞助）*

2. 除了第[插入]条中规定的与其它非价格措施相关的义务之外，各缔约方特别承诺：

(a) 禁止以18岁以下者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b) 对以18岁及18岁以上者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礼品、礼券、折扣、竞赛和常购烟者计划等奖励，施加严格限制，目的是减少烟草制品对各种社会人群的吸引力；

- (c) 要求烟草公司披露广告和促销的所有支出并使公众能获得这些数字；
- (d) 采取国家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确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不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或欺骗手段或者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后果、危害或排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宣传一种烟草制品；
- (e) 采取措施并施加适当的管制限制，以便逐步取消烟草赞助体育和文化活动；
- (f) 采取国家措施并开展合作，以便取消跨国界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尤其包括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因特网、报纸、杂志和其它印刷品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3.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sup>2</sup>

4.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在烟草制品成份管制、烟草制品披露以及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等领域内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sup>2</sup>

#### **H. 关于烟草依赖和戒烟的减少需求措施**

-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有效的措施以治疗烟草依赖和促进戒断烟草使用。
- 2. 考虑到国家的情况和优先重点，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实施目的在于鼓励戒断烟草使用的宣传教育运动；
  - (b) 将治疗烟草依赖和对戒断烟草使用提供日常咨询纳入一切国家卫生规划、计划和战略（包括初级保健规划）、“母亲安全”等生殖卫生规划以及结核控制规划。应由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医生、卫生开业人员、护士、药剂师、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以城乡地区的初级保健为基础对这种行动提供支持；
  - (c) 将烟草依赖诊断、医学咨询和治疗规划确立为卫生中心的一项重点。

---

<sup>2</sup> 如政府间谈判机构就这一主题制定一项议定书并与本公约同时通过，将删除本条款。

## 1.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和冒牌，是烟草控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2. 各缔约方商定，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是透明的、一视同仁的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实行的。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出售或生产的所有烟草制品单位包装或盒以及用于零售或批发的任何烟草制品外包装：
  - (a) 含有一项声明，表明生产厂商名称、生产国家以及产品批号，包括生产日期和截止使用日期；
  - (b) 含有一项声明：“只允许在[该制品将上市的国家]销售”。
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上文第三段中规定的包装信息。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打击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
  - (a) 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
  - (b) 实行和/或加强刑事立法以及适当的处罚以禁止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的生产和贸易，并采取适当步骤实行这种禁令；
  -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销毁没收的所有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
6. 各缔约方应加强不同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相关的调查、司法起诉和程序。各缔约方应进一步合作，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信息交流以防止这种贸易。

7.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sup>3</sup>

*(取消对青少年和由青少年进行销售)*

8. 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规定一切烟草制品销售者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表明已达到18岁；
- (b) 在任何18岁以下者可进入的场所禁止烟草自动售货机。

9.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由18岁以下者出售香烟制品。

10.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禁止分支销售香烟或销售每包不足20支的香烟。

11. 每一缔约方应实施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认遵守上文第8  
10段的规定。此类措施应包括对违反禁止向18岁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的措施的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适当的处罚。

1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其它措施以确保不因为购买和销售烟草制品而对18岁以下者实行刑事处罚。

*(颁发许可证)*

13. 各缔约方认识到针对烟草制品零售商的有效许可证颁发制度是抑止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向儿童和青少年出售烟草制品的一种重要机制。

14.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为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商颁发许可证。

---

<sup>3</sup> 如政府间谈判机构就这一主题制定一项议定书并与本公约同时通过，将删除本条款。

(政府对烟草生产和种植业的支持)

15. 每一缔约方应逐步取消对烟草种植及烟草制品生产的补贴，并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为烟草工人和种植者促进其它经济活动。

**J. 赔偿和责任**

[主席的说明：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宣布，卫生组织正在召集一个法律专家小组，以便就可能的责任和赔偿条款的性质和范围向谈判机构提出建议。]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建立联合或互补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以监测烟草消费的规模、模式、决定因素和后果。在可行时，各缔约方应将烟草监测规划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卫生监测规划。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逐步并酌情建立烟草消费流行病学监测的国家系统并定期更新经济和卫生指标，以便监测问题的演化以及烟草消费控制的影响；

(b)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以及关于附件[插入]所规定指标的信息交流方面与国际机构合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2. 各缔约方承诺为本公约的目的尽可能制定、促进和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规划。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开始从事附件[插入]中详述的研究和科学评估并开展合作；

(b) 充分考虑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促进和鼓励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有助于减少烟草消费和烟草使用危害的研究。

3. 各缔约方应促进信息交流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规而又不影响其在其它适用国际协定下的义务，在缔约方会议的框架内和通过双边促进充分、公开和及时交流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

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的资料，并进行合作。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 (a) 汇编和保持国家和次国家级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数据库，并合作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烟草控制的互补规划；
- (b) 根据上文第[插入]条，汇编和保持国家监测规划数据库。

4. 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根据第[插入]条交换的信息。

#### **L. 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规章、惯例和国际义务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直接或通过本公约秘书处或其它有关国际机构促进下列方面进行合作：

- (a) 促进由其他缔约方开发、转让和获得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
- (b)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它专长以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规划、政策和措施，其目的尤其是：
  - (i) 建立强有力的立法基础以及技术规划，并协助治疗烟草依赖；
  - (ii) 帮助烟草工人开发替代生计；
  - (iii) 帮助烟草种植者以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方式把农业生产转向其它农作物；
  - (iv) 开展其它活动以实现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 (c) 支持按第[插入]条中的规定为有关人员制定和保持培训规划；
- (d) 为烟草控制规划和活动供应必要的设备。

2.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如何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和便利科学、技术和法律合作。

## M. 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于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除非会议另作决定，会议的常会应每年召开[并与世界卫生大会同时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由本公约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至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举行非常会议。

3.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划》将作为缔约方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会议应以[简单多数票][三分之二多数票]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4.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并作出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实施所必要的决定[并可根据[公约发展]的条款通过议定书、附件及对公约、其议定书和附件的修正案]。为此目的，它应：

(a)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在实施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以及社会经济的普遍状况，定期审查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

(b) 促进和便利按照[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条款进行的信息交流；

[(c)

应两个或更多的缔约方要求，便利将他们采取的与实施本公约及任何适用议定书有关的措施加以协调； ]

(d) 除[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条款和附件[插入]中规定的那些之外，促进和指导发展和定期改进与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可比方法；

[(e)

酌情按照第[插入]条促进适宜战略、计划、规划、政策、立法和其它措施的协调； ]

(f) 促进规划以按照第[插入]条协助缔约方履行其义务；

(g) 根据依[报告和实施]的条款获得的信息，评估各缔约方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h)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安排予以散发；

(i) 就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向各缔约方、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其它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提出建议；

(j) 依照[秘书处]的条款寻求动员财务资源以支持秘书处服务并按照[财务资源；报告和实施]的条款支持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 (k) 设立其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审查其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

(l)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作为监测本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所开展活动的手段；

(m) 行使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其它职能以及本公约所赋予的所有其它职能。

[5.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但应遵循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和决定。]

## **N. 秘书处**

1. 本公约秘书处应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a) 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b) 汇编和转递根据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向其提交的报告；

(c) 便利应要求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按照本公约规定所需的信息；

- (d) 编制关于其在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下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 (e)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确保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的必要协调；
- (f)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订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 (g) 履行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它职能。

#### ***O. 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

1. 缔约方会议可为实现本公约目标或就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产生的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合作。本组织应按照其规划并在其资源限度内给予此类支持。
2. 世界卫生组织可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P. 报告和实施***

1. 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指导原则，每一缔约方应向会议提交下列数据：
  - (a) 烟草控制机构、战略、计划、规划、政策、立法和按照第[插入]条规定开始或实施的其它措施等信息，以及在适宜的地方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 (b) 按照[财务资源]的条款为开展行动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 (c) 为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采纳各项反应战略的经济、社会和其它影响等信息；
  - (d) 除上面描述的那些信息外，缔约方为实施本公约规定所采取措施及其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有效性的信息；
  - (e) 缔约方为实施本公约计划采取的步骤描述；

2. 附件[插入]中包含的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其他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六个月内提供其第一次报告。未列入附件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两年内提供其第一次报告。各缔约方以后报告的频率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并考虑到本段规定的不同时间安排。
3. 为了协助缔约方会议监测、评估和审评本公约的有效实施，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该机构应定期向会议报告。参与该机构的指导原则及其监督职责将由会议确定。
4. 为了在实施本公约时提供及时的咨询，缔约方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并在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各项规定和惯例的情况下任命特设小组，就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科学与技术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其提供信息和咨询。这些小组的成员应由会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建议予以任命，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会议应决定这些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5. 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此类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 **Q. 财务资源**

1. 每一缔约方承诺为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重点和规划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资助和奖励。
2. 兹确定一个在赠予或减让基础上提供财务资源（包括技术转让）的自愿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其经营应委托世界卫生组织负责。为本公约的目标，会议应确定有关此类财务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和规划重点以及具体资格标准和指导原则，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价此类利用。会议应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之后决定实行本条款的安排。
3. 各缔约方认识到双边、区域和其它渠道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可起到的重要作用。他们应根据其能力和国家法律考虑通过此类渠道为烟草控制综合规划提供自愿资助以支持这一目标，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4. 各缔约方认识到，出口所加工烟草制品或由国际烟草公司分公司从第三国出口烟草制品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有特别责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其国家烟草控制规划。]

## R. 争端的解决

1.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的缔约方应相互协商，以便通过谈判解决该争端。
2. 如争端各当事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停。
3. 未能通过谈判或调停达成一致不应免除争端各当事方继续寻求解决该争端的责任。当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候，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向保存者宣告，对未能按照上面第1段或第2段解决的争端，它接受按照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程序的仲裁作为强制性手段。
4. [如该争端所有当事方未按照上面第3段接受仲裁，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该争端应提交和解。应该争端一个或多个当事方的要求，应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建立一个和解委员会。
5.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
  - (a) 如果是两方之间的争端，每一当事方应指定一名委员，然后指定的两名委员应指定第三名委员担任主席。如在指定第一名委员之后三个月内未指定第二名委员，或在指定第二名委员之后三个月内未指定第三名委员，应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要求由[插入]作出任命。
  - (b) 如果是两个以上方面之间的争端，各当事方应就委员会的三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并任命其中之一为主席。如在最初要求建立委员会之后三个月内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要求由[插入]指定委员会的委员并任命主席。
6. 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与和解有关的一切事项应由委员会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委员会应提出建议性裁定，各当事方应真诚地对之进行考虑。]
7. 除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外，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

**S. 公约的发展**

(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制定)

**T. 最后条款**

(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制定)

= = =